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王晏仔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1

電子信箱：health888999@ms.tyc.edu.  
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80105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將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納入校規  
規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  
第1080135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」結果統計，青少年  
電子煙吸食率自103年起至今，增加近一倍，顯示因電子  
煙之興起，已嚴重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，另依兒童權利  
公約所揭示保護兒少健康權之立場，加強管制電子煙具有  
必要性及正當性，請共同推動菸害防制教育並落實無菸校  
園，為學校師生健康把關。
- 三、請各校於本學期結束前，召開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，  
完成校規修正，儘速將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納入校規規  
範管理，並請於109年1月20日前上網填報，填報路徑請至  
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(網址：[https://sso.tyc.edu.  
tw/TYESS0/Login.aspx](https://sso.tyc.edu.tw/TYESS0/Login.aspx))-辦公室自動化系統-線上填報暨通

訓導處 108/11/26 13:30



1080007980

無附件



知系統，點選「新興菸品（含電子煙）納入校規規範」進行填報；教育公務單一認證授權平台之帳密，與教師研習系統帳密一致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